附件2：

关于《乐清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资金补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（草案送审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现就报送审查的《乐清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资金补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（草案送审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文件制定背景

为鼓励支持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我市突发事件预防准备、应急抢险救援行动，大力支持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对在救援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应急力量，给予表彰或一定奖励。同时，为进一步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奖补资金的使用，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浙委办发〔2020〕27号）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应急救援〔2019〕83号）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全省应急救援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浙安委办〔2022〕44号）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乐清市应急救援规范化建设方案>的通知》（乐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，制定《乐清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资金补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（制定依据）

（一）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浙委办发〔2020〕27号）

（二）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应急救援〔2019〕83号）

（三）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全省应急救援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浙安委办〔2022〕44号）

（四）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乐清市应急救援规范化建设方案>的通知》（乐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

三、文件制定过程

该文件2023年9月开始由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2023年xx月xx日在

http://cms.zjzwfw.gov.cn/zwdt/jcms\_files/jcms1/web1828/site/view/art/2022/7/4/art\_1229265762\_40971.html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收到0条意见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五章十七条，主要包括“总则”、“补助的范围、对象和标准”、“资金申报、评审、管理”、“监督检查”、“附则”等内容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，阐述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、资金来源、适用范围，明确了资金管理和监督职责及使用原则。

第二章“补助的范围、对象和标准”，明确了资金补助范围仅限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，规定了资金补助的三个条件及补助考评标准。

第三章“资金申报、评审、管理”，明确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年度补助资金申报、评审等工作，市财政局审批后列入下一年度资金预算。规定了补助资金的申报流程和管理方式。

第四章“监督检查”，明确补助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负面惩处方式。明确了由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章“附则”，明确《办法》的制定、解释机关和施行日期。

五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该文件由市府办发文（发文时间待定）。该文件因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长期有效。